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              |         |                                                                                                                                                                                                                                                                                                                   |                                                                     |
|--------------|---------|-------------------------------------------------------------------------------------------------------------------------------------------------------------------------------------------------------------------------------------------------------------------------------------------------------------------|---------------------------------------------------------------------|
| 创新应用<br>基本信息 | 创新应用编号  | 915001017116939742-2025-0001                                                                                                                                                                                                                                                                                      |                                                                     |
|              | 创新应用名称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                                                                                                                                                                                                                                                                                                    |                                                                     |
|              |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
|              | 机构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17116939742                                                  |
|              |         |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 3003002HONWAN7VQSV18                                                |
|              |         | 机构名称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br>机构编码：B0205H250000001<br>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
|              | 拟正式运营时间 | 2025 年 9 月 25 日                                                                                                                                                                                                                                                                                                   |                                                                     |
|              | 技术应用    | <p>1. 运用大数据、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整合多套国家和地方绿色标准，开发绿色智能识别引擎，对绿色项目信息进行分析并智能贴标，实现绿色信贷业务认定，避免“伪绿、漂绿”行为，提升绿色信贷认定效率和准确性。</p> <p>2.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用户授权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整合企业工商、税务、司法和环保等行外数据以及企业资产、交易等行内金融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构建企业信用评估模型，提升绿色信贷业务风险防控能力。</p> <p>3. 运用机器学习技术，搭建环境风险分类预警模块，通过监测绿色项目信息、环保监测数据、企业经营数据等信息，智能评估企业绿色项目运营情况，提升绿色信贷风险防控能力。</p> |                                                                     |
|              | 功能服务    | <p>本创新应用面向企业绿色信贷融资场景。通过运用大数据、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技术，整合企业工商、税务和环保等多维数据，构建覆盖“智能识别+风险监测”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平台，提高绿色业务识别准确率和效率，提升贷后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避免“伪绿、漂绿”行为。</p> <p>本应用由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金融应用场景，制定产品设计方案以及平台的研发和运维，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                                                                     |



|              |       |                                                                                                                                                                                                                                                                                                                      |
|--------------|-------|----------------------------------------------------------------------------------------------------------------------------------------------------------------------------------------------------------------------------------------------------------------------------------------------------------------------|
|              | 创新性说明 | <p>1. 绿色项目识别方面，相较于原有依靠人工比对绿色标准的方式，运用大数据、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整合多套国家和地方绿色标准并且进行自动贴标，丰富绿色项目识别的判定依据和参考维度，提高绿色识别准确率和效率。</p> <p>2. 在数据应用方面，在企业工商、税务、征信等数据基础上，引入环境监测数据，丰富绿色项目融资风险评价数据维度，与传统融资模式相比，进一步提升风控模型准确度。</p> <p>3. 风控能力方面，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技术对绿色项目信息、环保监测数据等各项信息进行分析，智能识别企业经营风险，配合线下调查的方式进行信贷审查，持续跟踪绿色项目情况，极大提升绿色信贷融资风险防控精准度。</p> |
|              | 预期效果  | <p>1. 践行重庆三峡银行数字化转型战略，提高绿色信贷业务办理效率，提升银行绿色金融服务供给能力。</p> <p>2. 减轻人工审核负担，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强化风险防控能力。</p>                                                                                                                                                                                                                         |
|              | 预期规模  | 结合重庆三峡银行绿色金融业务拓展情况，预计符合绿色贷款客户 300 余户，业务规模约 80 亿元。                                                                                                                                                                                                                                                                    |
| 创新应用<br>服务信息 | 服务渠道  | 营业网点或三峡惠贷微信小程序                                                                                                                                                                                                                                                                                                       |
|              | 服务时间  | <p>线上电子渠道：7×24 小时</p> <p>线下渠道：9:00 至 18:00（工作日）</p>                                                                                                                                                                                                                                                                  |
|              | 服务用户  | 公司客户、小企业客户                                                                                                                                                                                                                                                                                                           |
|              | 服务协议书 | 《服务协议书-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见附件 1-1）                                                                                                                                                                                                                                                                                      |
| 合法合规<br>性评估  | 评估机构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
|              | 评估时间  | 2025 年 7 月 29 日                                                                                                                                                                                                                                                                                                      |
|              | 有效期限  | 3 年                                                                                                                                                                                                                                                                                                                  |
|              | 评估结论  |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银发〔2021〕142 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p>                                                                                             |

|         |      |                                                                                                                                                                                                                                                                                                                                                                                                                                                                                                                                                                              |
|---------|------|------------------------------------------------------------------------------------------------------------------------------------------------------------------------------------------------------------------------------------------------------------------------------------------------------------------------------------------------------------------------------------------------------------------------------------------------------------------------------------------------------------------------------------------------------------------------------|
|         |      | <p>第4号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9号公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第9号公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第1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第2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p> <p>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
|         | 评估材料 |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见附件1-2)                                                                                                                                                                                                                                                                                                                                                                                                                                                                                                                                           |
| 技术安全性评估 | 评估机构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                                                                                                                                                                                                                                                                                                                                                                                                                                                                                                                                                            |
|         | 评估时间 | 2025年7月29日                                                                                                                                                                                                                                                                                                                                                                                                                                                                                                                                                                   |
|         | 有效期限 | 3年                                                                                                                                                                                                                                                                                                                                                                                                                                                                                                                                                                           |
|         | 评估结论 | <p>本应用严格按照《大数据技术金融应用评估规则》(JR/T 0193—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0237—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p>                                                                                                                                                                                                                                         |



|      |      |                                                                                                                                                                                                                                                                   |      |                                                                                                                                                                                                                                                                      |
|------|------|-------------------------------------------------------------------------------------------------------------------------------------------------------------------------------------------------------------------------------------------------------------------|------|----------------------------------------------------------------------------------------------------------------------------------------------------------------------------------------------------------------------------------------------------------------------|
|      |      | 《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0223—2021)《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金融从业指南 绿色金融》(JR/T 0342—2025)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      |                                                                                                                                                                                                                                                                      |
|      | 评估材料 |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见附件 1-3 )                                                                                                                                                                                                                              |      |                                                                                                                                                                                                                                                                      |
| 风险防控 | 风控措施 | 1                                                                                                                                                                                                                                                                 | 风险点  |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
|      |      |                                                                                                                                                                                                                                                                   | 防范措施 |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
|      |      | 2                                                                                                                                                                                                                                                                 | 风险点  |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
|      |      |                                                                                                                                                                                                                                                                   | 防范措施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 3                                                                                                                                                                                                                                                                 | 风险点  | 因数据质量问题,造成绿色信贷智能识别模型出现偏差。                                                                                                                                                                                                                                            |
|      |      |                                                                                                                                                                                                                                                                   | 防范措施 |                                                                                                                                                                                                                                                                      |



|        |        |      |                                                                                                                                                                                                                                                                              |
|--------|--------|------|------------------------------------------------------------------------------------------------------------------------------------------------------------------------------------------------------------------------------------------------------------------------------|
|        |        | 防范措施 | 在信贷业务办理流程中，保留绿色识别人工认定环节，允许经办人员进行人工修正，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同时不断调整模型算法，达到需人工识别的数据由系统自动提示的目的。                                                                                                                                                                                           |
|        | 风险补偿机制 |      |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退出机制   |      |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br>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br>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
|        | 应急预案   |      |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
| 投诉响应机制 | 机构投诉 1 | 投诉渠道 | 1. 重庆三峡银行客服电话: 96968<br>2. 重庆三峡银行官方网站在线客服 <a href="http://www.ccqitgb.com/">http://www.ccqitgb.com/</a><br>3. “重庆三峡银行” APP 首页，客服入口                                                                                                                                           |

|  |      |               |                                                                                                                                                                                                                                                                                                                                                                      |
|--|------|---------------|----------------------------------------------------------------------------------------------------------------------------------------------------------------------------------------------------------------------------------------------------------------------------------------------------------------------------------------------------------------------|
|  |      | 投诉受理<br>与处理机制 | 接到客户投诉后，重庆三峡银行客服团队及时响应，对事件进行了解与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解决，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进展，处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
|  | 自律投诉 | 投诉渠道          | 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br>投诉网站：<br><a href="https://tousu.nifa.org.cn">https://tousu.nifa.org.cn</a><br>投诉电话：400-800-9616<br>投诉邮箱：<br><a href="mailto:fintech-support@nifa.org.cn">fintech-support@nifa.org.cn</a>                                                                                                                                                           |
|  |      | 投诉受理<br>与处理机制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br>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br>联系方式：400-800-9616<br>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br>上午 8:30-11:30<br>下午 13:30-17:00 |

|      |                                                                                                                                                                                                                                                                                                                                                                                                                                                                                                                                                                                                                                                                                                                                                                                                                                                                                                                                                                                                                                                                                           |
|------|-------------------------------------------------------------------------------------------------------------------------------------------------------------------------------------------------------------------------------------------------------------------------------------------------------------------------------------------------------------------------------------------------------------------------------------------------------------------------------------------------------------------------------------------------------------------------------------------------------------------------------------------------------------------------------------------------------------------------------------------------------------------------------------------------------------------------------------------------------------------------------------------------------------------------------------------------------------------------------------------------------------------------------------------------------------------------------------------|
| 备注   | 无                                                                                                                                                                                                                                                                                                                                                                                                                                                                                                                                                                                                                                                                                                                                                                                                                                                                                                                                                                                                                                                                                         |
| 承诺声明 |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p>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p> <p>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p> <p>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

已阅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 2025 年 8 月 26 日（盖章） |
|--|----------------|---------------------|





附件 1-1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协议

本项目服务协议包括《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征信查询授权书》、《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息查询授权书》、《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线上贷款专用）》、《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上贷款专用）》，具体内容如下：

## 重庆三峡银行电子征信授权书（个人版）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项下的权利、义务,您在操作页面上的登录、勾选、点击或确认等行为均被视为您真实意思表示,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具备法律效力。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在线申请办理贵行“惠企贷”业务,贵行(包括各分支机构)需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18条规定“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条规定“书面形式不限于传统纸质形式,凡是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形式也具有和纸质形式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同意如下事项:

一、本人通过贵行线上平台操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授权书,即表示本人同意接受本授权书的全部约定内容。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包括各分支机构)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本人的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本人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并用于下述用途:

- (一) 审核本人的授信业务;
- (二) 审核本人作为保证人或共同借款人的业务;
- (三) 审核本人配偶的授信业务或配偶作为担保人的业务;
- (四) 对前述业务进行授信后或担保后的风险管理;
- (五) 处理本人征信异议;
- (六) 依法向国家有权机关提供;
- (七) 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的其他业务。

三、若第二条所述业务在贵行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

四、本授权书自本人点击“已阅读并同意”即生效,并在本人接受贵行提供“渝链贷”业务产品、服务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业务结清并终止“惠企贷”业务之日止。

五、本人已经注意到有关免除或限制贵行责任、贵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本人责任或限制本人权利的条款,并对其有全面、准确的理解。本人和贵行对本授权书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且完全接受。

六、本授权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

本人声明: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人一旦点击“已阅读并同意”键后,表明完成电子签名,本授权书即生效。本人已知晓并充分理解以上授权书条款的全部内容,均无异议,并对本人在上述授权条款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法律意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以上授权一经做出,不可撤销或变更。

签署人: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庆三峡银行电子征信授权书（企业版）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项下的权利、义务,您在操作页面上的登录、勾选、点击或确认等行为均被视为您真实意思表示,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具备法律效力。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线申请办理贵行“惠企贷”业务,贵行(包括各分支机构)需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使用本单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条规定“书面形式不限于传统纸质形式,凡是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形式也具有和纸质形式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同意如下事项:

一、本单位通过贵行线上平台操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授权书,即表示本单位同意接受本授权书的全部约定内容。

二、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包括各分支机构)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单位的业务时,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本单位的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单位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并用于下述用途:

- (一)审核本单位的授信业务;
- (二)审核本单位作为担保人或共同借款人的业务;
- (三)对前述业务进行授信后或担保后的风险管理;
- (四)处理本单位征信异议;
- (五)依法向国家有权机关提供;
- (六)本单位向贵行申请办理的其他业务。

三、若第二条所述业务在贵行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单位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单位信用报告等资料。

四、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点击“已阅读并同意”即生效,并在本单位接受贵行提供“惠企贷”业务产品、服务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业务结清并终止“惠企贷”业务之日止。

五、本单位已经注意到有关免除或限制贵行责任、贵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本单位责任或限制本单位权利的条款,并对其有全面、准确的理解。本单位和贵行对本授权书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且完全接受。

六、本授权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单位一旦点击“已阅读并同意”键后,表明完成电子签名,本授权书即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以上授权书条款的全部内容,均无异议,并对本单位在上述授权条款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法律意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以上授权一经做出,不可撤销或变更。

授权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息查询授权书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行”）深知个人信息与企业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保护相关信息安全。我行致力于维护您对我行的信任，恪守以下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与企业信息：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必要性原则、确保安全原则、公开透明原则等。同时，我行承诺依法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与企业信息。

请您在注册或继续使用我行服务前，仔细阅读并确认本信息查询授权书。本信息查询授权书适用于我行所有产品和服务。对应具体的产品（或服务），我行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如有需补充之处，将通过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协议、授权书等方式向您明示，并取得您的授权或同意。上述文件（如有）与本信息查询授权书共同构成我行与您之间达成的完整约定，两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协议或授权书的约定为准。

本信息查询授权书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我行可能收集和储存的信息
- 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信息
- 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 我行如何存储和共享信息
- 我行如何保护信息
- 您控制自身信息的权利
- 本文件如何更新
- 如何联系我行
- 数据查询授权

## 一、我行可能收集和储存的信息

我行提供服务时，可能会收集、储存和使用下列与您相关的信息。如果您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可能无法享受我行提供的部分服务，或则无法实现相关服务拟达到的效果。

### （一）您提供的信息

在您注册我行账户、注册我行合作平台账户或使用我行服务时您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地址、银行卡号等。如果您以企业为主体使用我行服务，或者使用我行服务时涉及到相关企业，您可能会提供相关企业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等。同时为了验证该类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行会将您提供的信息向合法存有您信息的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商业机构等）进行验证核对。**如果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或提供的上述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将无法注册账户或无法正常使用我行提供的服务。**

### （二）我行自动收集的信息

为了提升用户体验和防范风险，我们可能会自动收集您在使用我行合作平台服务，或使用我行提供服务时的操作行为记录，记录您的交易信息、资金信息、位置信息、IP、MAC、硬盘序列号、移动设备识别码、操作系统版本、应用程序版本、微信 OpenID、UnionID 以及日志 2 信息和位置信息。我行不会将这些信息用于本文件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日志信息包括：1.设备或软件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您的移动设备、网页浏览器或您用于接入我行服务的其他程序所提供的配置信息、您的 IP 地址、无线网络接入信息和您的移动设备所用的版本和设备识别码；2.您在设备上曾使用的移动应用（APP）和其他软件的信息；3.您在移动设备上使用我行服务时的操作记录，包含但不限于页面浏览时间、操作轨迹等信息。位置信息指您开启设备定位功能并使用我们基于位置提供的相关服务时，我们收集的有关您位置的信息。您可以通过关闭定位功能随时停



止我们对您的地理位置信息的收集。)

(三) 我行通过合法第三方数据提供方收集的信息

在您使用我行提供的服务时，为了提升用户体验和防范风险，在经您授权同意，我行会通过技术手段对您提供给我行的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作加密处理，利用处理后的信息向合法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商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包含同盾科技有限公司、集奥聚合（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邦卓益科技有限公司、宿迁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百融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羽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鹏元征信有限公司、中青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点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有限公司、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等公司，人民银行、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重庆市信息产业人力资源保障工作会议办公室、重庆市信用中心、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电子口岸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等机构）核实、查询并收集您的下述信息：

- 1.身份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职业、学历、婚姻状态、办公和家庭住址、社会任职等；
- 2.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收入及纳税情况、不动产和动产拥有和抵押情况、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等；经营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订单信息、交易信息、黑名单信息等；
- 3.金融信息：包含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账户开立和变动情况、金融服务签约和变动情况、金融资产和负债情况、金融交易情况等；
- 4.信用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其他合法组织或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评估结果等；
- 5.通信网络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您使用运营商提供的通信网络服务时产生的联系人信息、资费信息、位置信息等；
- 6.生活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气缴费和欠费信息，车辆、火车、动车、高铁、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票务与乘坐信息、日常消费信息、车辆租赁信息、其他生活用品租赁信息、酒店消费信息等；
- 7.其他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涉诉信息、执行信息、违法犯罪信息以及我行为您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

(四) 相关企业信息

如果您以企业为主体使用我行提供的服务，或者我行为您提供服务时涉及到与您相关的企业，在经该企业授权同意后，我行可能会通过您提供给我行的身份信息和企业信息向合法的第三方数据提供商查询并收集除前述信息之外的更多相关企业信息。我行深知企业信息与您的个人信息同等重要，我行将以和对待个人信息同样的态度、原则和政策对待与您相关的企业信息。同时，我行承诺依法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与您相关的企业信息。

- 1.工商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对外投资信息、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外投资信息、股权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关联方信息等；
- 2.司法及处罚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失信信息、被执行信息、涉诉信息、开庭公告、法院公告、裁判文书、行政、环保、消费等各类处罚情况、司法拍卖等信息；
- 3.经营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纳税及欠税信息、发票信息、银行卡交易信息、财务报表、动产及不动产信息和抵押情况、企业水、电、气缴费情况、各类许可证情况、各类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及商标信息、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送工及补贴情况等；

4.我行为您或该企业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其他相关企业信息。

## 二、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信息

(一)我行收集和使用信息的原则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和与您相关的企业信息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业务需要收集信息,不会收集与业务无关的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信息。

(二)我行收集和使用信息的目的我行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和与您相关的企业信息,目的在于依法合规的为您提供优质的产品(或服务),该等信息对于充分履行您和我行之间的合约很有必要,并使得我行能够遵守相关法律义务,具体可能包括:

- 1.为保护您的账户安全,对您和您的企业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 2.为评估您和您的企业的履约能力及履约状况,用于业务准入和防控风险;
- 3.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须;
- 4.为保护您的资金安全;
- 5.为改善产品(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 6.为履行法定义务(如反洗钱义务);
- 7.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 (三)我行收集信息的方式

- 1.我行为您提供金融服务时,您主动向我行提供的信息;
- 2.我行为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与服务相关的信息;

3.经您授权,向征信机构、信用管理公司、资信评估机构、合法的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集奥聚合(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邦卓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特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宿迁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百融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羽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银联商务有限公司、鹏元征信有限公司、中青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点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有限公司、**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等)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采集您的信用信息和行为信息;

4.向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重4庆市信息产业人力资源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重庆市信用中心、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电子口岸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等机构)采集与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您的身份证件信息、工商信息、税务信息、诉讼信息、社保信息等;

5.经您授权,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与我行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 6.经您许可的其他方式。

### (四)我行如何使用信息

- 1.在向您提供我行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并为改进这些产品或服务时使用。

2.在我行向您提供金融服务期间,您授权我行持续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在您注销服务时,我们将停止收集您相关的个人信息,但我行会在业务资料归档、审计、监管协查等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的您的相关个人信息。

3.为提升您的产品或服务体验,或为防范风险,我行会对服务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加工,但这些信息不会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4.为了使您知悉使用我行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情况或使您进一步了解我行服务，我行会向您发送服务状态通知以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性信息。如您不希望接受商业性信息，您有权退订，并要求我行停止为此项用途使用您的信息。

5.将您的个人信息或与您相关的企业信息用于法律允许或经您授权的其它用途。

### 三、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 (一) Cookie

为确保网站正常运转，我行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Cookie 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 Cookie，网站能够存储您的偏好或购物篮内的商品等数据。我行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文件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您可以清除计算机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大部分网络浏览器都设有阻止 Cookie 的功能。但如果您这么做，我行网站部分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同时您需要在每一次访问我行的网站时更改用户设置。

#### (二) 网站信标和像素标签

除 Cookie 外，我行还会在网站上使用网站信标和像素标签等其他同类技术。例如，我行向您发送的电子邮件可能含有链接至我行网站内容的点击 URL。如果您点击该链接，我行则会跟踪此次点击，帮助我行了解您的产品或服务偏好并改善客户服务。网站信标通常是一种嵌入到网站或电子邮件中的透明图像。借助于电子邮件中的像素标签，我行能够获知电子邮件是否被打开。如果您不希望自己的活动以这种方式被追踪，则可以随时退订。

#### (三) DoNotTrack (请勿追踪)

很多网络浏览器均设有 DoNotTrack 功能，该功能可向网站发布 DoNotTrack 请求。目前，主要互联网标准组织尚未设立相关政策来规定网站应如何应对此类请求。但如果您的浏览器启用了 DoNotTrack，那么我行的所有网站都会尊重您的选择。

### 四、我行如何存储和共享信息

#### (一) 存储

1.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与企业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5 国境内。但为处理跨境业务并在获得您或企业的授权同意后，您的个人信息或企业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境外。此种情况下，我行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您的信息安全，例如，在跨境数据转移之前实施数据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或通过协议、核查等措施要求境外机构为您的信息保密。

2.我行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文件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内，确定单个用户数据的最长储存期限以及用户日志的储存期限。

#### (二) 共享

我行不会与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分享您的个人信息和与您相关的企业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获得您和相关企业的明确同意或授权后，我行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和相关企业信息。

2.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和相关企业信息。

3.为实现本文件声明的目的，或为向您提供服务之必须，我行会与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信息。我行只会共享必要的信息，且我行合作伙伴和关联公司无权将共享的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同时，我行会与其签署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我行的说明、本文件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相关信息。

4.根据法律法规和商业惯例，在合并、收购、资产转让等类似交易中，如涉及到个人信息或企业信息转让，我行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文件的约束，

否则我行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5.因您与我行的债务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时，我行可将收集和留存的您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机构。

6.在您发生违反与我行签署的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的行为时，我行有权根据违约情况酌情决定公开您的违约信息，并可以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将收集和留存的您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将有关违约信息公开于合法机关、机构。

### （三）公开披露

我行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

1. 事先获得您和相关企业明确同意或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我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

## 五、我行如何保护信息

（一）我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相关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和与您相关的企业信息。例如：我行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我行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我行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相关信息；以及我行会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信息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二）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有可能出现我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请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我行保证您的账号和信息安全。

（三）如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及相关企业，或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行还将依据监管规定，上报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 六、您控制信息的权利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我行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及企业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 （一）访问、更正及更新信息

您有权通过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三峡付客户端及其它我行合作平台等渠道访问及更正、更新您的个人信息及企业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您有责任及时更新您的个人信息及与您相关的企业信息。

### （二）删除相关信息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和与您相关的企业信息的请求：

1. 如果我行处理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 如果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3. 如果我行收集、使用与您相关的企业信息，却未征得该企业授权；
4. 如果我行处理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三）拒绝我行商业广告

您有权拒绝接收或退订我行基于个人信息向您推送的商业广告。

### （四）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如果您提出的请求涉及到与您相关的企业，您需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请求。我行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

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请您理解，对于某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行可能会予以拒绝。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如涉及以下情形我行将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相关的；
4.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5.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6. 涉及我行商业秘密的。

#### 七、本文件如何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我行将对本文件及相关规则不时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会通过我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客户端、三峡付客户端及其它我行合作平台等渠道公布，公布后即生效，并取代此前相关内容。您应不时关注相关公告、提示信息及协议、规则等相关内容的变动。您知悉并确认，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应服务，并注销相关的用户，我行将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如您继续使用服务，即视 7 为同意接受变动内容。

八、如何联系我行如果您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客服热线：023-96968。

#### 九、数据查询授权

鉴于您将申请或使用我行提供的服务，请您仔细阅读本信息查询授权书，确保对其内容特别是字体加黑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或勾选本信息查询授权书，您签字/章或勾选即视为您本人接受本信息查询授权书，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我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文件来合法收集、查询、使用、储存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及与您相关的企业信息，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合法留存您个人信息及合法留存与您相关企业信息的第三方向我行披露相关数据。自您向我行申请服务之日起，在您接受我行提供的服务期间直至您终止使用我行提供服务且相关业务结清之日止，上述授权一经做出，不可撤销或变更。若您签署本信息查询授权书后，因各种原因我行未向您提供您所申请的服务，则您对我行的授权自动失效。

十、本文件更新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27 日；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27 日。

您明确知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授权的线上签署。对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hinaFinancialCertificationAuthority，简称 CFCA）公布在 <http://www.cfca.com.cn> 网站上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予以认可，一旦开始申请或使用电子签名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的所有条款。您一旦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键后，即完成电子签名，同时在我行电子签章完成后本授权立即生效。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针对企业客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针对企业客户）：

授权日期



合同编号：\_\_\_\_\_

# 重庆三峡银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线上贷款专用）

贷款人（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证照种类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特别提醒：

一、借款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借款人确保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真实、合法、有效授权。

二、请借款人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特别对黑体/加粗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咨询。如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本合同的约定和约束。

三、借款人知悉贷款人通过识别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对本合同项下交易进行企业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刷脸视频、密码验证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手段成功识别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后产生的交易均为借款人的交易，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借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额度申请、额度使用、还款交易等各项交易所产生的电子数据信息、记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借款人应妥善保管注册的账户名、密码、数字证书（如有）、支付盾（如有）、与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银行卡密码等与借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同时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借款相关账户及密码，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其相关账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

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暂停借款及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其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除法律明确规定，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额度及有效期间

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币种为人民币。

2、借款额度，是指在有效期间内，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最高可用借款额度。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借款额度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本合同借款额度非承诺性额度，借款人申请支用借款需经贷款人审查同意，且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风险状况等，在任一时点重新核定、调整借款额度，借款人可主动查看借款额度变化情况。

3、有效期间，是指在贷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提出支用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申请的时间段。本合同项下有效期间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

1、在借款额度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可以根据需要多次、逐笔申请借款，提交甲方审批同意本合同中所称“借款额度”、“可用借款额度”或其计算方法，仅为方便借款人估算申请借款的可能性，并不构成贷款人必然的放款义务。可用借款额度计算公式如下：

可用借款额度=借款额度-当前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金余额

2、借款人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且通过贷款人指定渠道、媒介使用借款额度，借款人对在非安全环境下或通过其他渠道、媒介上使用借款额度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应自行承担。

3、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届满，借款额度即终止，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借款人不得再向贷款人提出单笔借款支用申请；对于已发放的贷款，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还款。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仅限用于借款人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单笔借款的借款用途将在《电子借款借据》中载明，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电子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2、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领域（包括房地产经营、开发、投资、购置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交易。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

#### 第四条 借款年化利率、借款利率、罚息和复利

##### （一）借款年化利率、借款利率

1、借款年化利率，是以贷款人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与借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与其实际占用的借款本金的比例计算所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化利率按照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化利率按下列（1）方式确定：

（1）执行固定利率，借款年化利率为\_\_\_\_\_%，按照执行借款年利率的基础上加\_\_\_\_个基点（1个基点=1/10000）执行。执行借款年利率为\_\_\_\_\_%，即按照\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期（一年/五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_\_\_\_%基础上加\_\_\_\_个基点或减\_\_\_\_个基点（1个基点=1/10000）执行，合同期内不调整。

（2）执行浮动利率，借款年化利率为执行借款年利率的基础上加\_\_\_\_个基点（1个基点=1/10000）执行。执行借款年利率按照首次放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期（一年/五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_\_\_\_个基点或减\_\_\_\_个基点（1个基点=1/10000）执行，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浮动，且不低于年利率\_\_\_\_%执行。

①按年调整，即：于实际发放日对应日调整

②按年调整，即：于次年1月1日调整

③不调整

④其他：\_\_\_\_\_ / \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2、单笔借款的借款利率将在《电子借款借据》中载明，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电子借款借据》约定为准。电子借款借据未提及的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执行固定利率的，利率不作调整。执行浮动利率的，利率调整日，如对应的月/季/半年/年没有借款实际放款日对应日的，则月/季/半年/年的对应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遇执行借款利率调整，自调息当日起自动调整，分段计息，贷款人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4、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政策（如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调整利率相关办法等），则按相关政策办理。贷款人在此特别提示借款人及时关注有关贷款利率调整的公告，贷款人也将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按规定进行公告。对利率调整后的贷款归还情况，借款人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及时征询贷款人，贷款人将进行解释。

5、利息计算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且

借款到期为非结息日的，未付利息随本清结，日利率=年利率/计息天数。借款币种为港币和英镑的，计息天数以 365 天为一年；借款币种为除港币和英镑以外的其他币种（含人民币），计息天数以 360 天为一年。

## （二）罚息和复利

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或按期支付利息，从逾期之日起，按前款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并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结息方式和本项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并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前款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并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结息方式和本项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借款人如同时出现本条第（二）款第 1 及第 2 项所列情形的，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4、罚息、复利计算方式：罚息=逾期本金×罚息年利率/计息天数×逾期天数；复利=复利计算基数（应收利息+应收罚息+应收复利）×罚息年利率/计息天数×逾期天数。

## 第五条 账户

1、借款人在贷款人或重庆三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放款账户、还款账户、资金归集账户，具体如下：

（1）借款人接收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账户，即放款账户账号  
为：\_\_\_\_\_；

（2）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账号  
为：\_\_\_\_\_；

（3）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收入资金归集账户的账号  
为：\_\_\_\_\_。

2、借款人接受贷款人对放款账户、还款账户、资金归集账户进行监控，并对借款的支付、归集资金的支付和还款账户资金的支付接受贷款人的管理和控制。

## 第六条 单笔借款的支用

### （一）支用条件

每次申请单笔借款支用前，借款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但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在未满足时提款的除外：

1、贷款支付方式符合合同约定；

- 2、贷款用途、提款时间、提款金额符合贷款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 3、支付申请中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
- 4、若有担保的，担保合同依法成立并已生效，应交付/登记的各项担保措施已完成交付/登记；
- 5、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满足贷款人确定的其它条件。

## （二）借款支用

1、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单笔借款支用，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单笔借款的《电子借款借据》，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借款，所有借款均应通过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放款账户进行提款结算。

2、若单笔借款支用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用单笔借款，如有特殊情况，应出具书面申请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3、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到期日不超过有效期间的届满日。

4、《电子借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约定与《电子借款借据》记载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借款借据》记载为准。电子借款借据未提及的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第七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 （一）借款发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借款划入本合同第五条所列放款账户中，或依据借款人委托进行发放。

###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 自主（自主/受托）支付。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及贷款人要求的条件进行支付审查，并通过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1）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可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中的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等进行形式性审查；如因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贷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手账户的，以及非因贷款人过错导致的贷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全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予以赔偿；贷款人在支付方式上主要根据借款人提交的汇兑凭证和支票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对借款人需采用



网银支付的,借款人须按贷款人受托支付管理的要求将相关资料报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支付。

(2)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并在借款支付完成后归集保存相关凭证。借款人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2、具备以下情形之一,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 (1) 甲乙双方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经贷款人评定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 (2) 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
- (3) 贷款人要求采取受托支付的其他情形。

3、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有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等情形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若为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将支付方式直接调整为受托支付;
- (2) 调整借款发放与支付条件;
- (3) 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 (4) 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
- (5) 实现担保权利;
- (6) 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第八条 借款偿还

(一) 借款人按以下第1项方式还款:

1、按期结息、到期还本:指借款人按月(月/季/半年/年)结付利息,结息日为每月(月/季/半年/年)末月的21日,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归还的还款方法。借款人按季结付利息的,按照以下第/种方式确定季度末月:

- (1) 按自然季确定:即3月、6月、9月、12月。
- (2) 按非自然季确定:即自借款发放日起,以3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的末月。

2、一次性还本付息:指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还款方法。

3、按期结息、分期还本:指借款人按/(月/季/半年/年)结付利息,结息日为每/(月/季/半年/年)末月的/日,分期还本的约定: /

\_\_\_\_\_/\_\_\_\_\_, 分期还本时\_\_\_\_\_(是/否)结息。借款人按季结付利息的,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季度末月:

(1) 按自然季确定:即3月、6月、9月、12月。

(2) 按非自然季确定:即自借款发放日起,以3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的末月。

4、其他还款付息方式:\_\_\_\_\_/\_\_\_\_\_/\_\_\_\_\_。

(二) 借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款日18:00前在本合同第五条所列还款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借款本息,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主动扣收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各种款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时所使用的币种应与借款币种一致,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时,如该账户币种与借款币种不同,应按扣收当天贷款人挂牌公布的汇率进行折算,借款人应协助贷款人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汇率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 (三) 提前还款

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的前提下,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同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若借款人提前一次性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对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未支付的利息按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并随未归还本金一并清偿;

2、若借款人部分提前还款的,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本息,每次归还的本金应不低于1000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提前归还本金产生的利息按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随提前归还的本金一并清偿。部分提前还款后,借款人仍按照实际执行借款利率及还款方式归还借款本息。提前还款的顺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按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先后顺序进行偿还,即“先借先还、后借后还”;

(2) 由借款人指定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进行提前还款。

3、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双方协商提前还本违约金,具体以本合同第二十条补充约定为准;贷款人应严格执行有关小微企业的国家政策及监管规定。

#### (四) 还款顺序

1、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享有的债权范围为下列全部款项,借款人应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1)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

其他应付款项与费用；

- (2) 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 (3) 违约金、赔偿金；
- (4) 复利；
- (5) 罚息；
- (6) 利息；
- (7) 借款本金。

2、借款人同意并确认，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均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

### 第九条 担保

1、借款人自己或委托第三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 由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2) 由\_\_\_\_\_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2、本合同项下担保除前述担保外，还包括增加和变更的其它担保。借款人应当协助贷款人与担保人就本合同之具体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合同、完成相关交付/登记。

3、本合同项下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经贷款人通知，借款人应提前清偿债务或按要求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4、本合同项下各担保人（含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为连带共同担保，任一担保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均有权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损失。

### 第十条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1、借款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借款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或授权；

3、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认真、积极配合贷款人的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以及对贷款的相关检查，严格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或定期向贷款人提供财务报表和应收、应付账款、存货明细情况以及资金归集账户资金进出情况、经营等详细情况的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资料；

4、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征信管理的要求，向前述部门或机构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5、若发生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借款人均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措施或增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措施，包括：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申请/被申请破产，全部资产或其部分重要资产已被或将被没收、冻结、扣押或强制执行，涉入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等。

6. 借款人保证，若其主要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借款人将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并郑重承诺：

（1）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并详细规定了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2）自愿接受贷款人监督，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督促借款人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借款人；

（3）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及时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4）严格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物资库存等情况，监督并检查贷款的使用，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2、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有权对贷款和担保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3、贷款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贷款进行复审，对贷款的担保进行重新评估，若发现存在不利于贷款人的变化，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或重新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

保措施；

4、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信/财务状况恶化等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5、对借款人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贷款人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外，有权实行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

6、对借款人逾期偿还借款本息或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一款项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重庆三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一账户上，直接扣收借款人未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若双方互负债务，无论借款人债务是否到期，贷款人均有权主张抵销；

8、在借款人满足本合同第六条所列全部条件后，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9、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等行政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10、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二）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借款人对提供的与借款相关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借款人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借款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不挪用借款，保证借款用途合法，借款人不得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担保物来源合法；

3、贷款人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贷款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全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予以赔偿；

4、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5、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对其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向贷款人提供相关各期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报表资料，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查询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或重庆三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账户内资金等情况；

6、借款人若为集团客户，应向贷款人披露和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7、如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立即归还借款本息；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

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权益实现的行为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否则在清偿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借款或提前实现担保权利；

8、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对股东进行分红；

9、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发生担保物减少或灭失、担保物价值减少以及保证人偿债能力减弱等任一情形的，均视为借款担保不足，借款人应在接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足额借款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担保物价值减少的认定：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当担保率（担保率=债权本息÷评估认定的担保物价值×100%）超过 80%时，视为担保物价值减少；

10、对贷款人向其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对账单、催收函等文件，签收后应在 3 日内将回执寄出或以其它方式送回贷款人；

11、若借款人主要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的，应向贷款人及时、充分通报下列情况：

（1）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2）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重大的环境及社会索赔、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的重大投诉或抗议等有关情况；

（3）其他贷款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12、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若借款人发生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按照该条款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3、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 (1) 未按期足额归还任一笔或任一期借款本息的；
- (2) 借款人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由贷款人受托支付的；
- (3) 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在本合同项下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担保物来源不明，或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的；
- (4)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借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或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的；
- (5) 发生使贷款人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情形：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下降，未经贷款人同意转让或处分其资产重要部分，其财产的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者其财产被扣押或冻结，未及时告知贷款人的，未经贷款人同意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财务状况恶化（财务状况恶化是指较授信审批时的财务指标、数据，已出现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10%），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贷款人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况；
- (6) 担保贷款方式下，担保人发生丧失担保能力的任何事件，或担保物出现毁损、灭失等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形，如：担保合同变为无效、终止、被撤销或解除，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通过赠与、交换、预售、出售、租赁、再抵押出借、托管、设立居住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担保物，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借款人不能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 (7) 借款人若为集团客户，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贷款人债权的，或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贷款人贴现或质押，套取贷款人资金的；
- (8) 因国家政策或监管规定要求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的；
- (9) 借款人主要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其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或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公众和/或媒体强烈质疑的；
- (10)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约定的。

4、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或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
- (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借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 (4) 宣布全部或部分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
- (5)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 (6) 直接扣收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或重庆三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的资金以抵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 (7) 实现担保权利；
- (8) 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第十三条 费用

1、本合同项下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事项所涉费用，根据“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人承担，共同委托的，双方协商承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收费政策发生调整或变化，则按调整或变化后的政策执行。

2、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由借款人依法承担。

3、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予以承担。

### 第十四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借款人如要求贷款展期，应于本合同到期日前 30 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并签订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之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应经双方及担保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构成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贷款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并适用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其他方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贷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借款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在任何情况下，未办理公证或公证后不能得到强制执行的，贷款人可直接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传递通知，按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及/或借款人在贷款申请阶段自行提供的及/或借款人授权贷款人采集的借款人通讯信息（如移动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进行。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电子渠道通知借款人的，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通过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送通知的，自贷款人寄出后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2、借款人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贷款人住所/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向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住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文件均视为送达。

3、发生纠纷的，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住所/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公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电话号码同样适用于司法电子送达，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等有权机关用手机短信等现代通讯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了相关文书的，即视为送达。

####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人的权利、义务，其有权交由重庆三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承接，借款人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在接到贷款人通知后，主动向承接人履行义务。

2、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或其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查询借款人征信情况及信息，并不可撤销的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提供、披露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借款人明确知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合同的线上签署。对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 CFCA）公布在 <http://www.cfca.com.cn> 网站上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予以认可，一旦开始申请或使用电子签名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的所有条款。借款人一旦点击“已阅读并同意”键后，即完成电子签名，同时在贷款人电子签章完成后本合同立即生效。

3、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重庆\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重庆三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线上贷款专用)

债权人(甲方):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保证人(乙方): \_\_\_\_\_

证照种类和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特别提醒:

一、保证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自愿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保证人确保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并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真实、合法、有效授权。

二、请保证人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特别对黑体/加粗部分予以重点关注, 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 请及时咨询。如保证人签署本合同, 即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自愿接受本合同的约定和约束。

三、保证人办理本合同项下各项交易所产生的电子数据信息、记录,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知悉债权人通过识别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对本合同项下交易进行企业身份验证, 并同意任何通过刷脸视频、密码验证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手段成功识别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后产生的交易均为保证人的交易, 并由保证人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

四、保证人应妥善保管注册的账户名、密码、数字证书(如有)、支付盾(如有)、与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银行卡密码等一切信息, 同时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相关账户及密码, 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 均由保证人自行承担。如保证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其相关账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授权之情形时, 应立即以有效方

式通知债权人，要求债权人暂停相关服务。同时，保证人理解债权人对其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除法律明确规定，债权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保证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1、债权人与债务人\_\_\_\_\_

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

及其补充、修订或附件，以及据此签订的分项授信协议及其他相关授信文书。

2、债权人与前款所述之债务人之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签署的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前述任一合同、协议均称“单项合同”）及其修订补充或附件。

## 第二条 主债权发生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 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主债权即为保证人保证担保范围，具体包含：

(1) 债权本金，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为：币种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2) 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2、主债权项下之单笔债权发生日应不超过主债权发生期间的届满日，但到期日均不受该届满日的限制。

##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第五条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最后一笔债务

履行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在前款所述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对部分债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不影响其他尚未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债权的保证期间。

## **第六条 保证的连续性**

保证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接管人或其它权利义务承受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受保证人或债务人（包括保证人或债务人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包括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投资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或投资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的影响。

## **第七条 保证责任**

1、如果债务人、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保证人应承担担保责任：

- （1）债务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还本付息的；
- （2）债务人违约或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以及其履行不符合约定要求的；
- （3）保证人违约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以及其履行不符合约定要求的；
- （4）债务人或保证人所提供的资料或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或承诺错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 （5）债权人认为有必要行使权利的其他情形。

2、若主债权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含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或保证担保的，不影响债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债权人有权选择向所有担保人（含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主张权利的顺序，并且债权人有权同时向一人或多人主张权利，保证人无异议。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债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不在债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该担保物权”是指债务人为主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3、若主合同项下存在多个担保的，保证人完全知晓所有担保事项，并认可主债权获得



完全清偿前的担保事项变更，保证人同意并确认与其他各担保人（包括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为连带共同担保，任一担保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均有权请求本合同保证人在内的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损失。

#### 第八条 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起算和适用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 第九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1、若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仍对债务人对债权人的资金返还义务予以担保；若主合同项下单笔债权被确认无效，本合同不受影响。

2、主合同双方终止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3、若主合同包含《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对其中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进行延展、上调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限额的，需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对《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其它内容或事项的变更，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主债权双方协议变更单项合同，存在以下情形的，均无需另行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主债务展期或延期，展期或延期的期限未超过原主债务期限且未上调主合同利率的；

（2）因国家利率政策调整（如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调整利率相关办法等）导致利率变更的；

（3）非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且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其他情形。

5、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保证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6、若债务人不能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向债权人申请借新还旧的，保证人不可撤销的同意继续为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十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或授权；

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除取得前述批准或授权外，同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保证人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所有手续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

3、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包括债权人或其授权代表随时视察保证人的经营场所、经营情况，及接受债权人或其指定的审计师随时审查保证人的财务账册、档案、账簿等；

5、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或承担的各类债务、或有负债，也未向债权人隐瞒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对外抵（质）押担保；

6、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保证人应于 30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包括：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申请/被申请破产，全部资产或其部分重要资产已被或将被没收、冻结、扣押或强制执行，涉入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等；

7、保证人对债务人借款用途进行监督，确保债务人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并督促债务人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 **第十一条 保证人所在集团内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

若保证人属于债权人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保证人应依据该《指引》第十七条规定，及时向债权人报告其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及对保证人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 1、保证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被证实是不准确、不完善、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的；
- 2、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陈述错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 3、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批准、授权或同意，被证实失效或没有法律效力或被撤销的；
- 4、保证人于本合同签署后拒不签署和/或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或情况，或拖欠与签订本合同相关的应由其承担的任何费用；
- 5、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 6、保证人拒绝接受债权人对其担保能力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的，或未监督债务人借款用途或督促债务人履行义务的；
- 7、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6项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 8、保证人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对债权人的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在内的任何债务的；
- 9、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重庆三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的；
- 10、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或提前履行担保责任；
-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5、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 7、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将保证人在重庆三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
-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第十三条 费用

- 1、本合同项下涉及第三方收费：如办理见证、公证、评估、鉴定或其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事项所涉费用，根据“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人承担，共同委托的，双方协

商承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收费政策发生调整或变化，则按调整或变化后的政策执行。

2、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等，由保证人依法承担。

3、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予以承担。

#### **第十四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传递通知，按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及/或保证人在业务办理阶段自行提供的及/或保证人授权债权人采集的保证人通讯信息（如移动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进行。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电子渠道通知保证人的，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保证人；通过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送通知的，自债权人寄出后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保证人。同时，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及同意债权人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2、保证人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保证人住

所/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向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住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文件均视为送达。

3、发生纠纷的，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住所/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公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本合同载明的保证人电话号码同样适用于司法电子送达，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等有权机关用手机短信等现代通讯方式向保证人发送了相关文书的，即视为送达。

####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重庆三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重庆三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行使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3、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人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4、保证人授权债权人或其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查询保证人征信情况及信息，并不可撤销的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债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提供、披露保证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保证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保证人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保证人明确知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合同的线上签署，对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 CFCA）公布在 <http://www.cfca.com.cn> 网站上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予以认可，一旦开始申请或使用电子签名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的所有条款。保证人一旦点击“已阅读并同意”键后，即完成电子签名，同时在债权人电子签章完成后本合同立即生效。

3、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债权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重庆\_\_\_\_

## 附件 1-2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银发〔2021〕142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9号公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第9号公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关于构

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第1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第2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2025年7月29日



## 附件 1-3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大数据技术金融应用评估规则》(JR/T 0193—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0237—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0223—2021)、《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金融从业指南 绿色金融》(JR/T 0342—2025)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

2025 年 7 月 29 日

## 附件 1-4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重庆三峡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专业高效原则。以专业的态度、标准化的流程进行风险补偿工作，不得无故拖延，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应按责任划分，由责任方向客户明示反馈时间，并适时向客户通报处理进程。

二、合规谨慎原则。风险补偿处理过程中，责任方应严格按照业务规程及公司的有关要求，谨慎做出答复和处理意见，强化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尊重并保护客户隐私。

三、限时处理原则。要高度重视风险补偿工作，做到尽早、尽快妥善处理，防止危害升级，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若出现无法在时限内完成处理情况，责任方必须先行联系客户，在征得消客户同意的前提下，确定处理时限。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 一. 退出条件

1. 本项金融服务风险控制能力出现显著下滑，资产质量水平低于产品设计时预期范围，启动风险再评估程序且认定为无法通过调整设计方案解决问题。

2. 数据隐私及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发现重大缺陷。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停止服务。

4. 其他不可预知风险及不可抗力。

### 二. 退出计划

1. 业务退出，停止业务新增，及时告知客户并解除协议，妥善处置存量业务，逐步退出，下线相应业务功能，参照国家及行

业相关规范处理好数据信息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2. 技术退出，依据法律或相关要求封存或转移相关数据信息，保证信息安全，实现平稳退出或过渡迁移。

3. 针对项目退出可能带来的法律纠纷及投诉，在依法、审慎、友好的原则下，依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 一、目标及适用范围：

根据《银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由重庆三峡银行制定本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本预案适用于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异常或者服务中断，预期能够通过实施本地快速应急处置，在短时间内（30分钟内）恢复正常运行，作为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恢

复的应急处理规程。

本预案适用于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应急处置相关的所有人员。

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 二、应急预案：

为了防止应急事件对重庆三峡银行业务造成的不良影响，特制定了监测预防与预警机制。

### （一）监测预防

1. 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部门对业务平台及业务系统基础设施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监控，并且每日对容量资源，应用异常指标大盘，产品进单量进行多次巡检，将含有引发重大突发事件可能性的信息及时进行预警、分析和评估。

2. 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部门对生产环境基础组件、各项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服务状态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监控，将含有引发重大突发事件可能性的信息及时进行预警、分析和评估。一旦发生信息校验异常，数据落库异常，中间件响应异常等情况，监控预警系统将自动发送短信、邮件、电话预警给相



关技术人员和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启动问题分析和系统恢复相关的工作。

## （二）快速预警

1. 对公司存在的隐患和暴露出的各类安全问题，建立相应的预防预警标准。由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部门加强跟踪、监测、分析；根据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中介机构审计及其他渠道所获信息及时对公司的风险状况做出判断，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2. 对业务系统基础设施、生产环境基础组件、各项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服务状态设置了预警值，当各项指标数据超出已配置的预警值后，将自动触发预警通知。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持续加强跟踪、监测、分析，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导致的业务系统中断。

## （三）控制措施

1. 生产环境上所有的服务器均采用集群模式，网络设备和局域网络通讯线路均采用主备模式，当发生任意单点故障时可实现自动切换，不会对业务有影响。

2.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由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部门工程师每月提交机器运行日志做检查，由具体维护团队按照提交的资料制定相关的优化措施，并且完成相应的操作。

3. 生产系统的机房采用封闭式结构，内部安装有门禁、消防、闭路摄像、空调等物理环境控制系统，托管机房还制定并实施了区域授权访问控制制度，核心区域需至少两人在场才能同时进入，以上措施能够有效应对水灾、火灾以及非法闯入者的破坏。



#### （四）预警报告

根据监测预防和快速预警规范，应急处理小组视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等。

#### （五）优化及完善

项目小组安排定期举行会议，演练突发事件应急模拟和事后恢复状况，使得相关成员均能清晰了解应对流程，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立即做出反应；根据沟通结果，找到不足点，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